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專案申請之領據及切結書

110年2月8日訂定
110年5月26日修正
111年12月2日修正

申請單位	
領取地點 及種類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內湖垃圾焚化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土壤改良劑（固態堆肥）</u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木柵垃圾焚化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土壤改良劑（固態堆肥）</u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北投垃圾焚化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土壤改良劑（固態堆肥）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液肥</u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廢棄物處理場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再生土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碎木土壤改良劑（碎木堆肥）</u></p> <p>（僅可勾選一個領取地點）</p>
使用地點	
面積	
用途	
數量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雙面填寫)

茲切結專案申請所領用之土壤改良劑(固態堆肥)、液肥、再生土及碎木土壤改良劑(碎木堆肥)皆依上述說明之使用地點、面積、用途及數量等作為使用，並具結承諾不作私自轉賣、售販或任何商業營利行為。若有違反情形，本局有權取消申請貴單位領用權利，並同意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得派人查核，有無違反切結事項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領用人簽章：
(請蓋戳章)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雙面填寫)